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钟、叶子龙、邬建辉 3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方钟先生：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监；2021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超翔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财务总监。

叶子龙先生：198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锦绣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乐清智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鑫亿嘉供应

链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杭州盖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2017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锦绣路证券营业部经纪人；2021年6月至今，任乐清智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温州甲鼎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邬建辉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1年4月至1999年8月，任益阳市铋业冶金公司副经理；2003年6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副教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方钟	2	2	0	0	否	1
叶子龙	2	2	0	0	否	1
邬建辉	2	2	0	0	否	1

1、方钟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叶子龙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邬建辉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1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同意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制定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 14 项制度的议案》</p>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至 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期</p>	同意

		<p>间非经常性损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7、《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方钟、叶子龙、邬建辉

2024年3月26日